

## 112年度桃園市自立脫貧服務計畫-簡介

自立脫貧服務計畫案，希望低收/中低收與經濟弱勢家戶，透過參與方案活動，在方案活動中培養自主學習並發現自身不同的專長能力，再搭配每月儲蓄，與政府相對提撥款和技才能獎勵金；藉多元管道拓展自身視野，也能透過儲蓄計畫，規劃生涯藍圖，讓未來生活與就業有更多的選擇與可能性。而社工陪伴與多元的課程，讓青少年對於未來有更多想像。我們也期待家長可與孩子一起成長，因此109年度開始，邀請家長與青少年一起參與課程，讓家戶可在方案過程中，同步累積有形與無形資產，期待家戶最終能依靠自身力量翻轉家中經濟現況，脫離貧窮。

### 參與方案後，你/妳可以：

- ✧ 擁有自主學習與每月儲蓄機會，參與方案期間，同時累積有形與無形資產。
- ✧ 透過方案各別的核心課程，從中更認識自己與增加人際互動。
- ✧ 親子可從此方案中，增加共同體驗機會與創造彼此回憶。
- ✧ 每月穩定儲蓄且配合方案相關規定，政府提供儲蓄相對提撥獎勵金。

### 問題1 哪些人可以參加此計畫？

答：

- (1) 25歲以下就讀高中/職以上至大學之在學學生及其一位共同生活照顧者。
- (2) 家戶為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。
- (3) 以110年起參加方案之舊生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，經濟弱勢(近貧)家庭次之，參加方案時間以3年為限。
- (4) 有意願參與課程與活動，並配合儲蓄等相關行政措施者。

## 問題2 計畫內容有哪些？



## 問題3 計畫規定有哪些？

- (1) 儲蓄基金帳戶：每月定期儲蓄最高 3,000 元，該年年底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 1：1(或 1：1.25 參加成長團體者)的方式相對提撥儲蓄獎勵金。
- (2) 親代核心課程：須參加本計畫所規劃的系列課程，總時數須達 9 學分，於方案活動結束後應繳交心得報告。
- (3) 子代核心課程：須參加本計畫所規劃的系列課程，總時數須達 25 學分。
- (4) 社會參與活動：親子一起至少參加 8 學分。
- (5) 方案結束後繳交心得報告。
- (6) 技才能獎勵金：鼓勵報考與考取證照、自我進修以培養一技之長。

#### 問題4 儲蓄方式與其相關規定為何？

- (1) 成員每月依約進行儲蓄(每月儲蓄上限 3,000 元)
- (2) 為便利成員執行及管理儲蓄，請成員提供一獨立之帳戶(即帳戶內除脫貧方案儲蓄款外，不可有其他交易)。

例如：儲蓄總額 24,000 元(每月 3,000 元\*8 個月)，除了領回 24,000 元及利息外，額外獲得 24,000 儲蓄獎勵金(於 113 年 1 月前進行提撥)。

#### 問題5 在什麼情況下會被取消專案參加資格？

- (1) 戶籍遷出桃園市者。
- (2) 喪失學生資格(例如：退學、休學、畢業後未再升學)
- (3) 中途自願解約。
- (4) 未完整達成上述本專案規範之內容。

#### 問題6 在什麼情況下無法領取相對提撥金？

- (1) 中途自願解約。
- (2) 未完整達成上述本計畫規範之內容  
例：無每月儲蓄(包含繳交儲蓄明細)、無依照計畫規定完成課程時數…等。

#### 問題7 對脫貧方案很有興趣，應該如何報名？

- (1) 歡迎電話洽詢，或至伊甸基金會領取報名表。
- (2) 說明會：  
場次一：111 年 2 月 11 日(六)13:30 南區培力中心(建議優先報名本場次)  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自強一路 6 號  
場次二：111 年 2 月 25 日(六)9:30 至伊甸基金會以樂服務中心 1 樓  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 96 號(限額 18 名)
- (3) 備妥報名表及附件資料後，於 111 年 3 月 3 日(五)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報名；並於 3/11、3/18、3/19 擇一時段至伊甸基金會參加審查會。
- (4) 伊甸基金會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 96 號
- (5) 有任何問題請洽詢 03-437-0116#22-25